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签署《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之部分条款内容调整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之部分条款内容调整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进展事项符合实际情况，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调整依据合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事项需要回避的董事有王仲鸣、黄远以及胡煜鑽；本次关联交易进展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法人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视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签署《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之部分条款内容调整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吕永权

甄振邦

黄 远

2018年12月27日